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小字第22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劉孟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4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屏東縣萬丹鄉台88線東向17-18公里處，因車上載運之石塊掉落，致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呂東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承保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車輛經送維修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35,900元（均為零件費用），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原告承保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所示，造成原告承保車輛毀損之石塊並非是從系爭車輛掉落等語置辯，求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揭。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01 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02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
03 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5 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輛於前揭時、地受損，及原告已依保險契
06 約賠付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
07 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8 單、原告承保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上捷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估
09 價單及原告承保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
10 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3月9日屏警分
11 交字第11230985200號函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可參（見本
12 院卷第29至43頁），堪信為真實。然依前開卷證資料，確無
13 證據足以證明砸毀原告承保車輛之石塊是自系爭車輛上掉
14 落，是被告前開辯詞尚非無稽。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
15 證據，或指明調查證據之方法以實其說，則原告請求被告賠
16 償其承保車輛之維修費用，即無理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承保車輛雖有受損之情形，惟無從證明為系
18 爭車輛載運之砂石掉落所造成，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19 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2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判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鍾嘉芸